



促參入門守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

徐櫻君 簡任技正

100年3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促參政策發展

參、促參法概要

肆、促參啟案思維

伍、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本質

陸、結語

壹、前言

➤ BOT是種概念

- 台灣遠從劉銘傳1887年便奏請清廷准許以「招集商股」的方式興建縱貫鐵路

➤ BOT是種統稱

- 存在其他多種不同形式 BOO、BTO...

➤ BOT是種趨勢

- 從WWII後的法國，到英國...而後架構逐步嚴謹

➤ BOT是眾多可能中的一種，而非絕對

- 各項公共服務並非絕對適用BOT，更非絕不適用BOT，需視個案特性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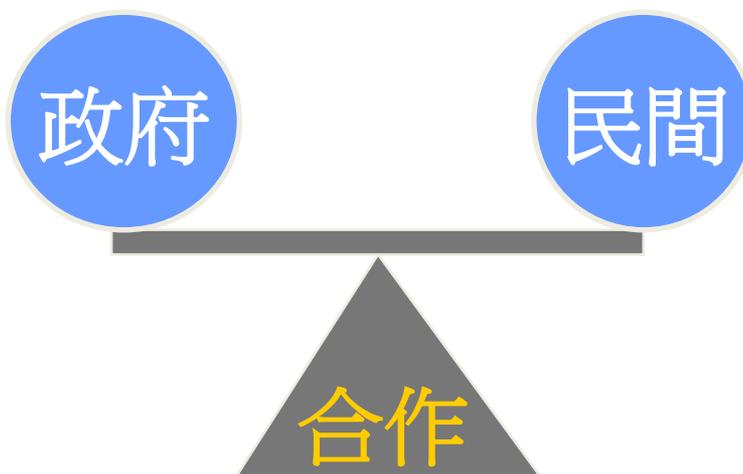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義**

- 促進→誘因→租稅優惠、法規鬆綁及土地取得
- 民間→公司、私法人
- 參與→BOT、BTO、ROT、OT
- 公共建設→13類(交通、文教、觀光、醫療...)
- 廣義民參→各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資產及公用事業依相關法令允許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之案件，例如促參法、國產法、商港法、都更條例、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大捷法、獎參條例等。

壹、前言

► 促參目的

- 決策
- 條件
- 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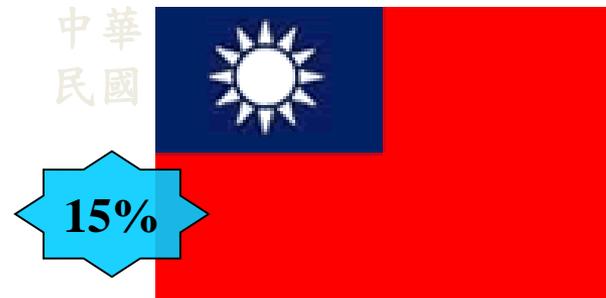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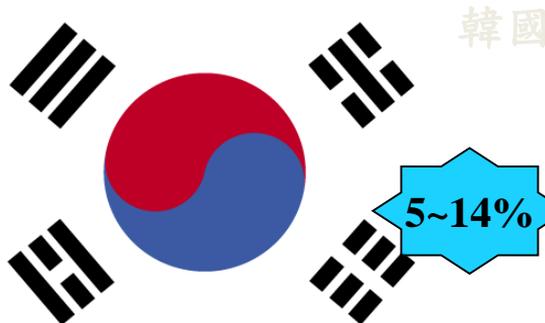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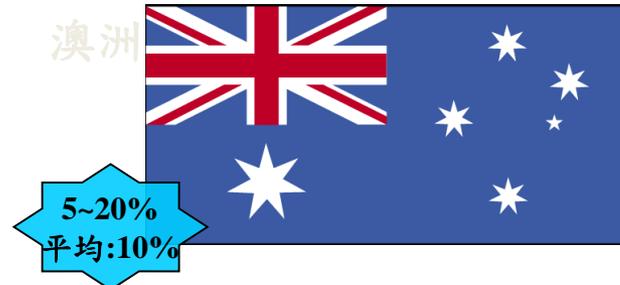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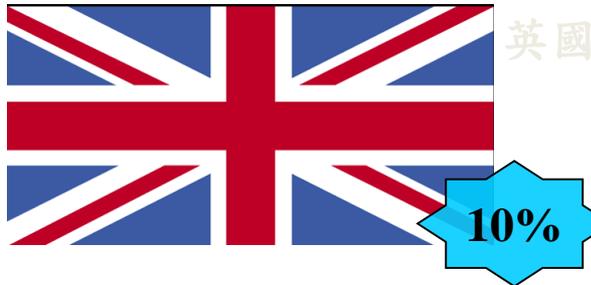
- 財力
- 能力
- 活力

- 加速公共建設
- 提升公共服務
- 促進社經發展

壹、前言

➤ 促參扮演公共投資重要角色，具國際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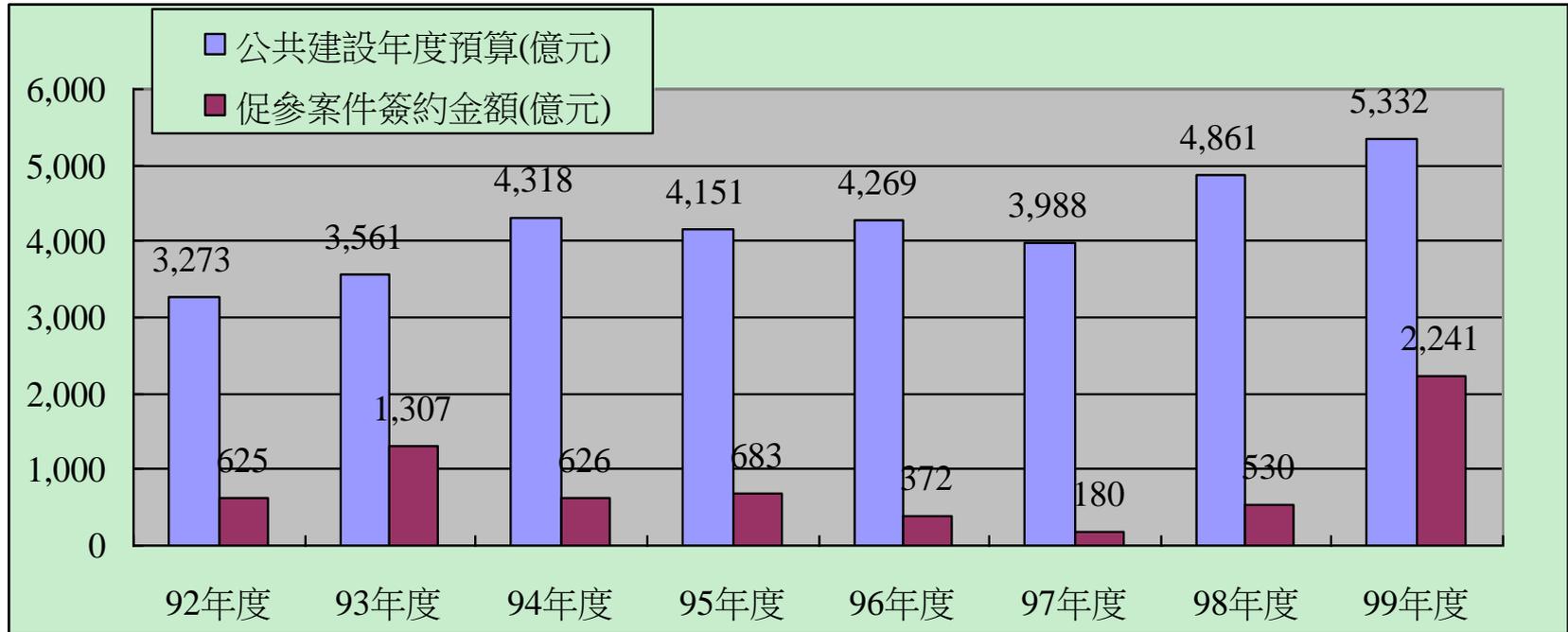
■ 促參佔公共建設投資比例



壹、前言

➤ 簽約金額彌補公務預算缺口，創造營建 關聯產業市場

統計日期：9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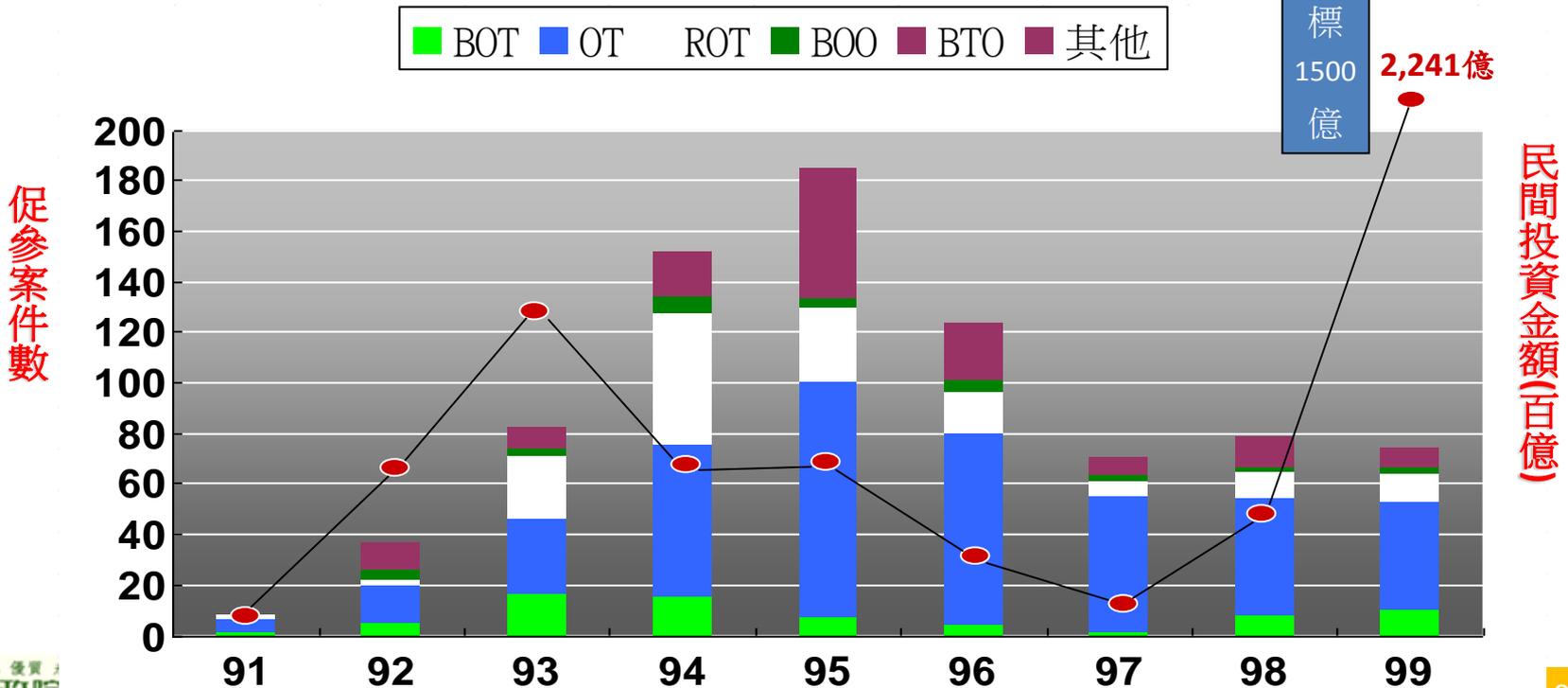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程會

壹、前言

▶ 促參歷年成效 (截至99年12月底止)

- 簽約件數**808件**，以交通、文教及醫療最多，平均案件規模**8.13億元**
- 採**OT**、**ROT**方式辦理最多，合計達**71%**
- 節省財政支出**6,460億元**，增加財政收入**3,720億元**
- 創造就業機會**逾11萬名**



壹、前言

➤ 促參生活面面觀：食、衣、住、行、育、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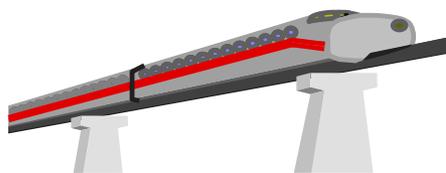
- 署立雙和醫院
- 日月潭纜車
- 福華及蓮潭文教會館、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 高速公路服務區及ETC
-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
- 交九(京站)及北市府轉運站
- 台北車站微風廣場
- 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商店
- 八里焚化廠



貳、促參政策發展

▶ 台灣促參政策發展沿革

工程會為主管機關；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為
主辦機關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

鼓勵公民營機
構興建營運垃
圾焚化廠推動
方案

開放發電業作
業要點

獎勵民間參與
交通建設條例

台灣B.O.T.先例
基隆至臺南鐵路共
600里



1887

1994

1995

1996

2000

貳、促參政策發展

➤ 促參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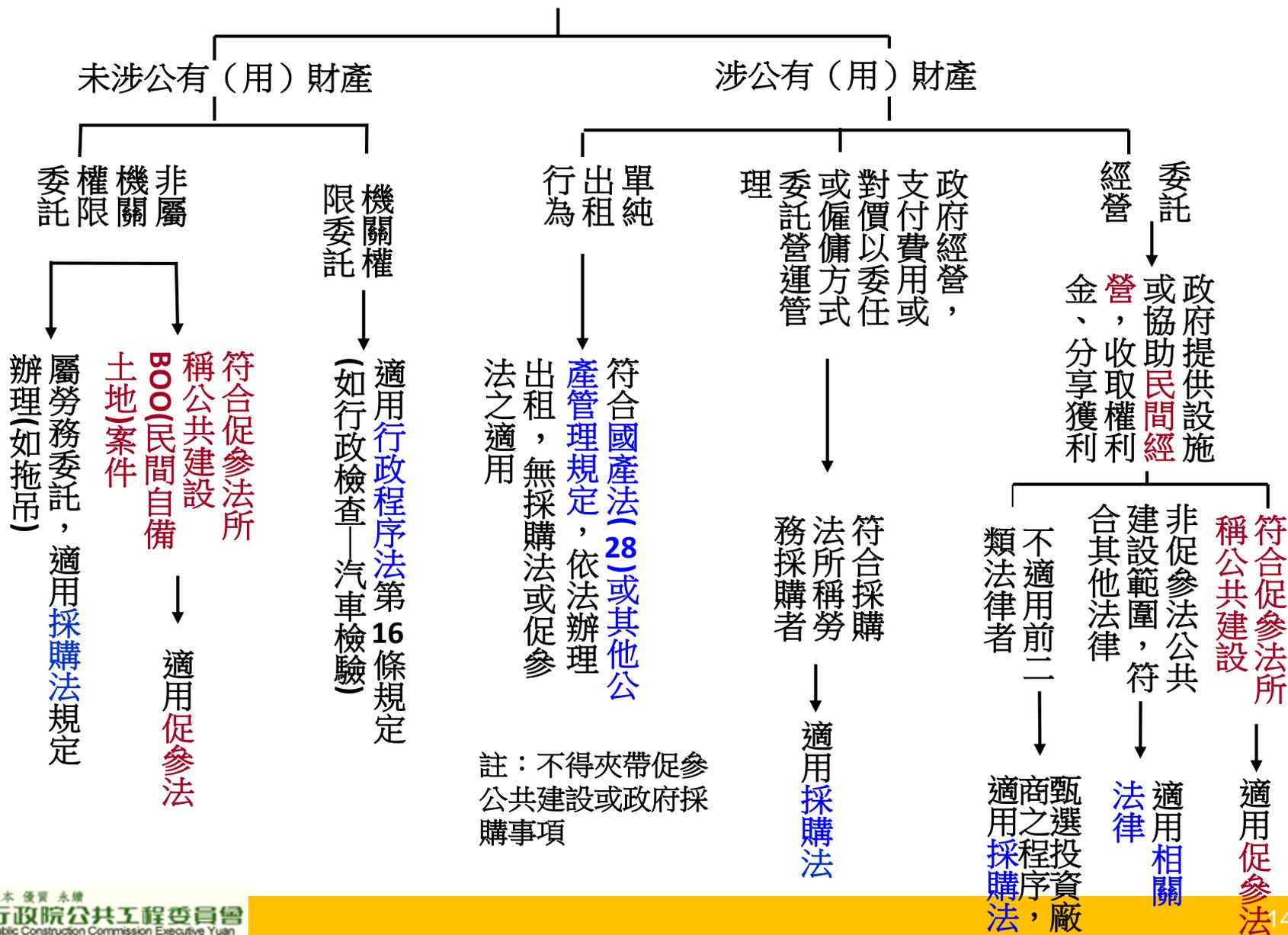
- 結合預算審議，要求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具民間參與可能性者，應先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
- 透過促參預評估機制，做為前述促參可行性評估之共同基礎。
- 計畫必須具有效益性、自償性並符合公共利益，才適合以促參方式推動，否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辦理。(促參三要件)

貳、促參政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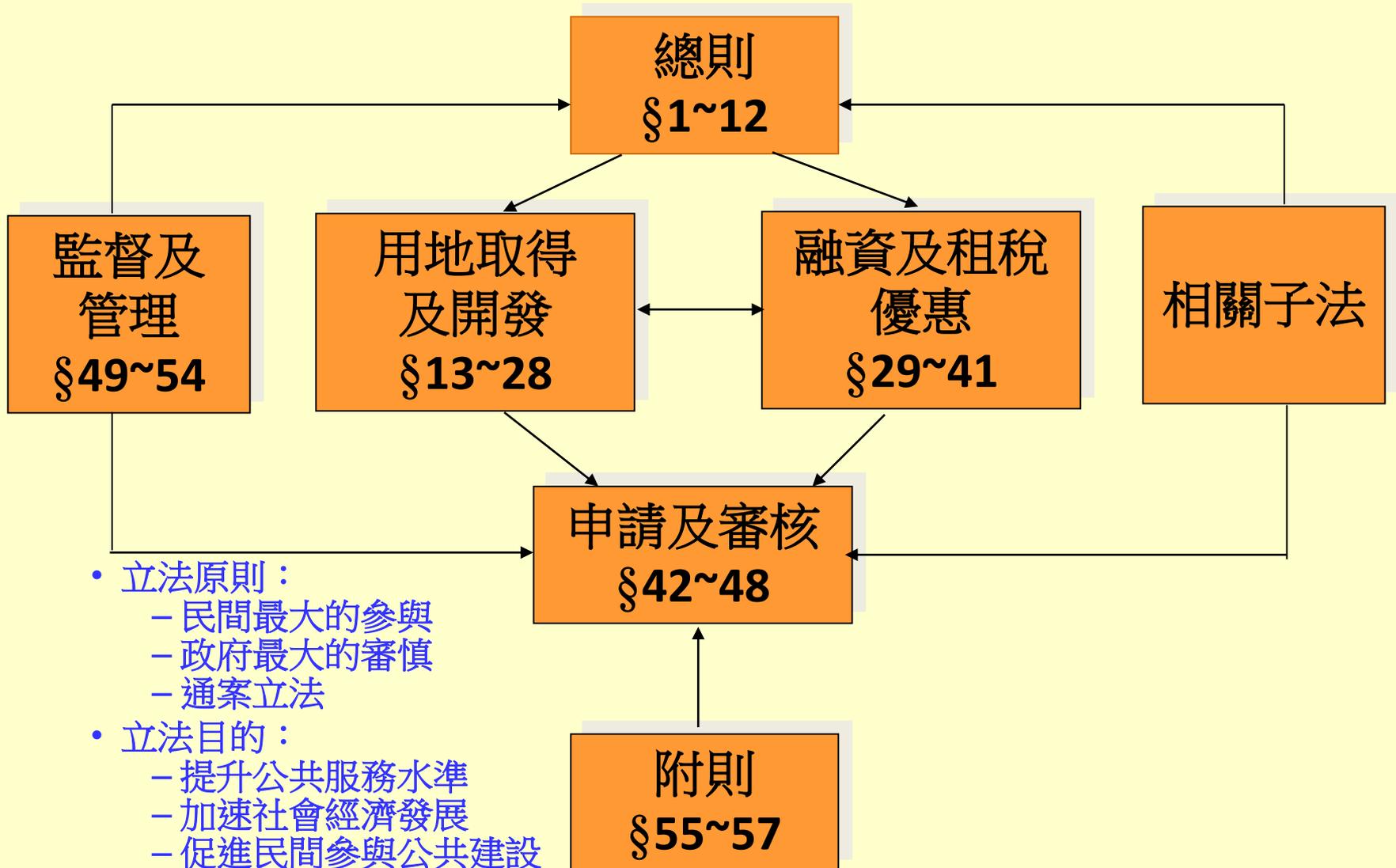
➤法規適用原則(工程會93.6.16函)

- 促參法公佈實施後，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應依促參法辦理。(行政院89.4.28函)
- 符合促參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並依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
- 依促參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48)
- **政府採購法§99**
 -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項目



參、促參法概要



➤ 民間參與範圍 (§3及細則§2至§19之1)：什麼可以促參？

1. 交通建設
2. 共同管道
3.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4. 污水下水道
5. 自來水設施
6. 水利設施
7. 衛生醫療設施
8. 社會福利設施
9. 勞工福利設施
10. 文教設施
11.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12. 電業設施
13.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14. 運動設施
15. 公園綠地設施
16. 重大工業設施
17. 重大商業設施
18. 重大科技設施
19. 新市鎮開發
20. 農業設施

- 認定如有疑義，經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能確定時，由工程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細則§20)

➤ 重大公共建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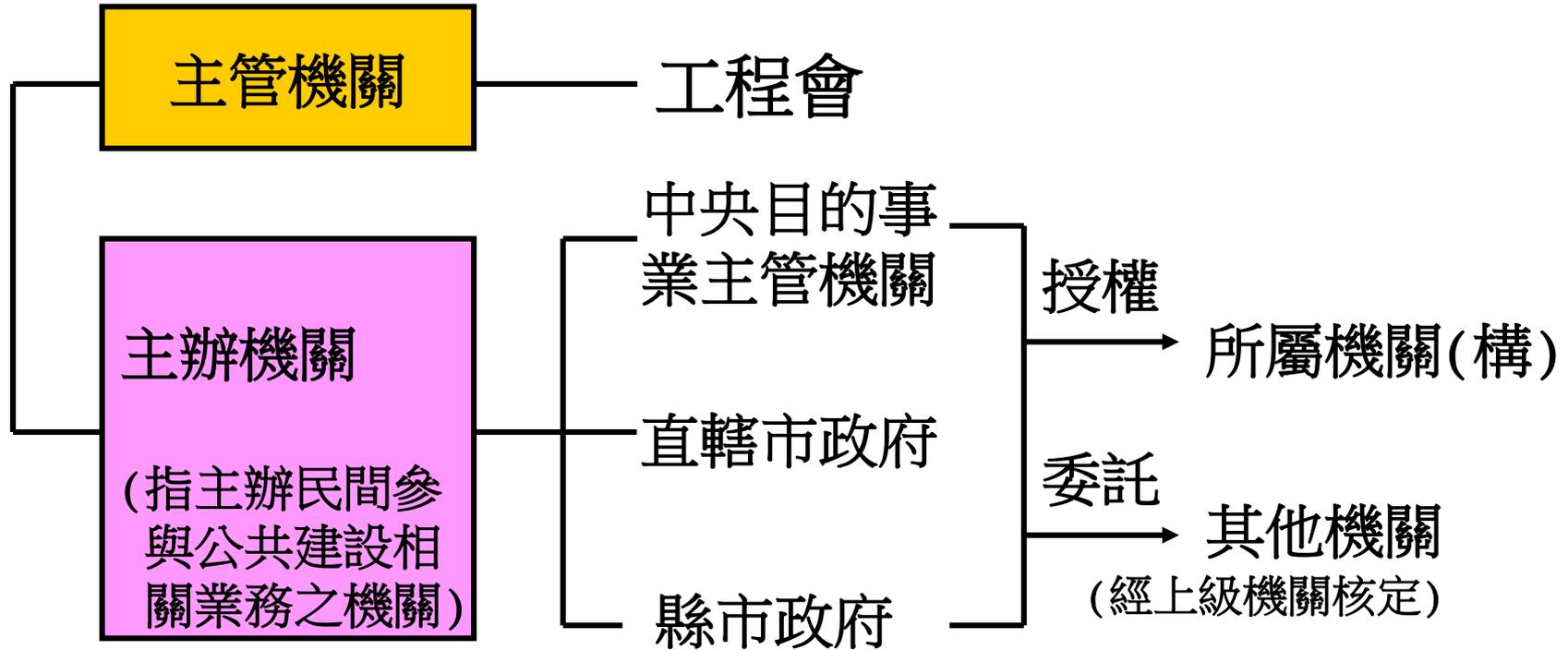
- 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
- 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

- 個別投資案件是否屬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由主辦機關依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之。

➤ 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 (§5) : 誰來辦(啟動)?



1. 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在行政管理、監督上負有經營管理之權責者，在行政院層級為院屬一級機關
2. 上級機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細則§20之2)
3. 鄉鎮市公所非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

➤ 民間機構(§4)：誰可以來作？

-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約者。
- 政府或公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第2項)
- 外國人持股比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之限制。

- 99年1月5日工程促字第09800577330號令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於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即應符合該法第4條第2項「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所稱「資本總額」，於股份有限公司，指實收資本額。

➤ 民間參與方式(§8)：用什麼投資方式？

BOT

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且負責營運，營運期屆滿後再移轉給政府。

BTO

由民間投資興建，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或是支付建設經費取得所有權，但委託民間營運。

ROT

政府委託民間整建、擴建，並且營運，營運期屆滿後再移轉給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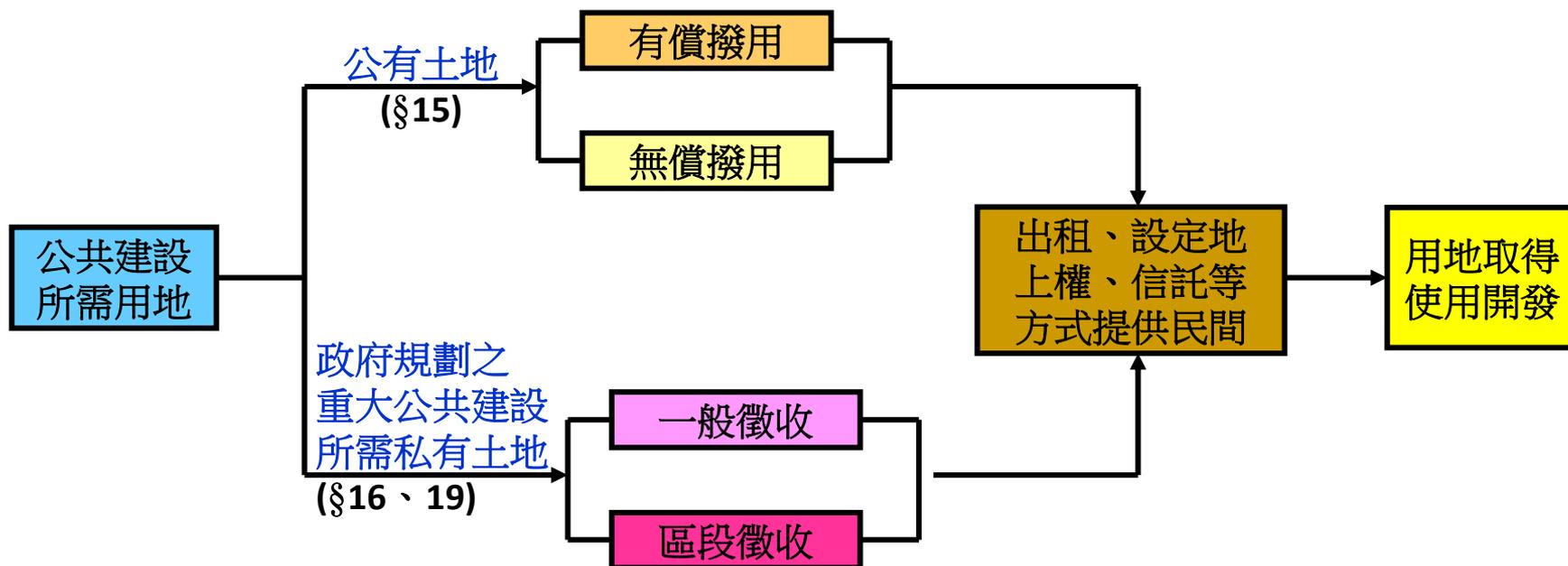
OT

政府興建公共建設，所有權歸政府，但委託民間營運。

BOO

政府選定公共建設項目，由民間投資興建，民間擁有所有權，可自行營運或委託營運。

土地取得方式 (§15、16、19)：怎樣使用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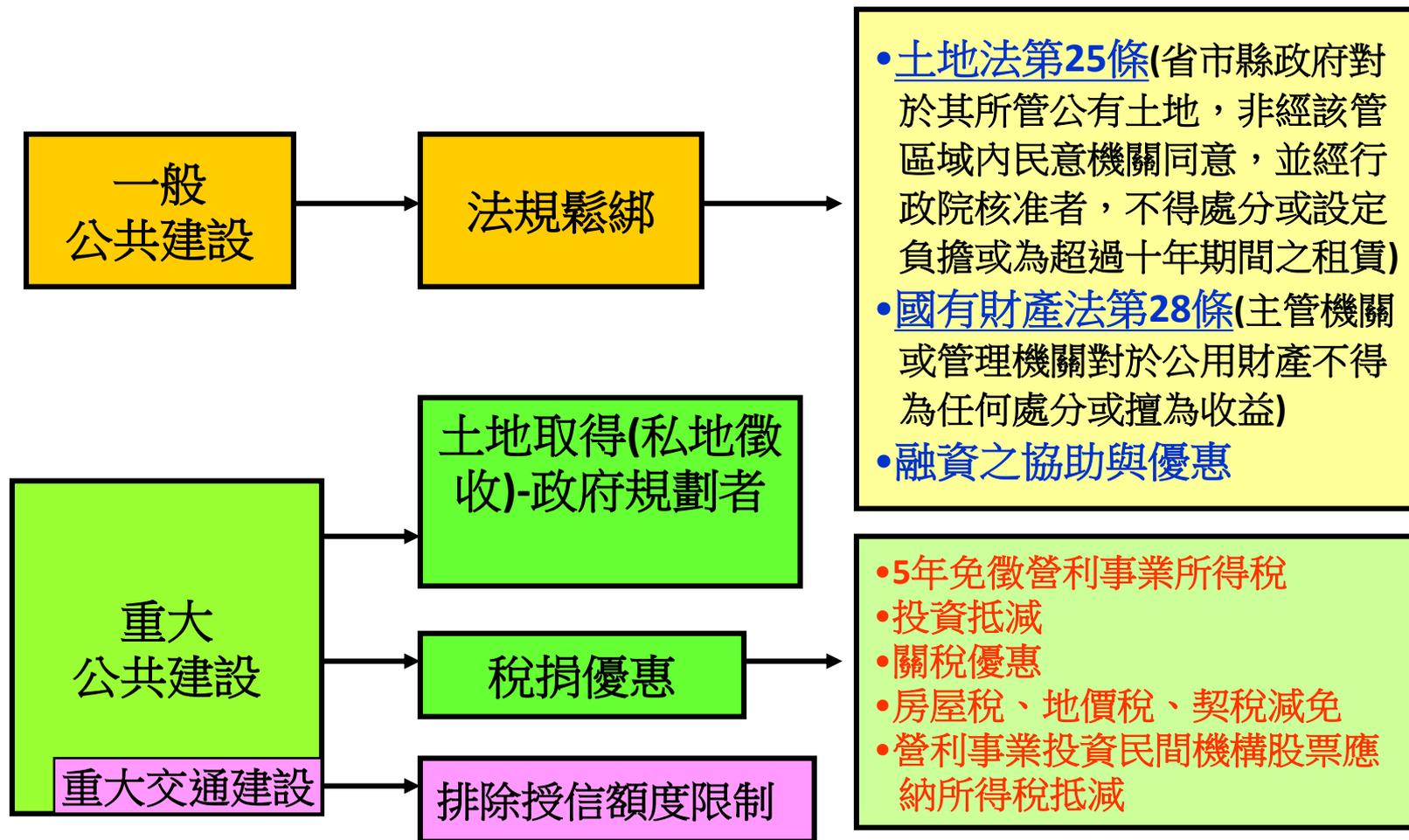


促參法 §15 及 §16 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的規定；主辦機關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93.1.13工程技字第09300016260號解釋令)

➤ 公有土地提供使用之租金優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 租金得予優惠，但不得免收
- 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興建期間按應繳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
 - 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6折計收
 - 得酌予減收之情形
 - 地價漲幅超過原財務計畫預估之50%
 - 計收租金經主辦機關評估確有造成自償能力不足時

➤ 促進與獎勵措施(第二、三章)：有何好處(誘因)？



附屬事業(§27)不適用促參法稅捐優惠及融資協助(§41)

➤ 融資及其他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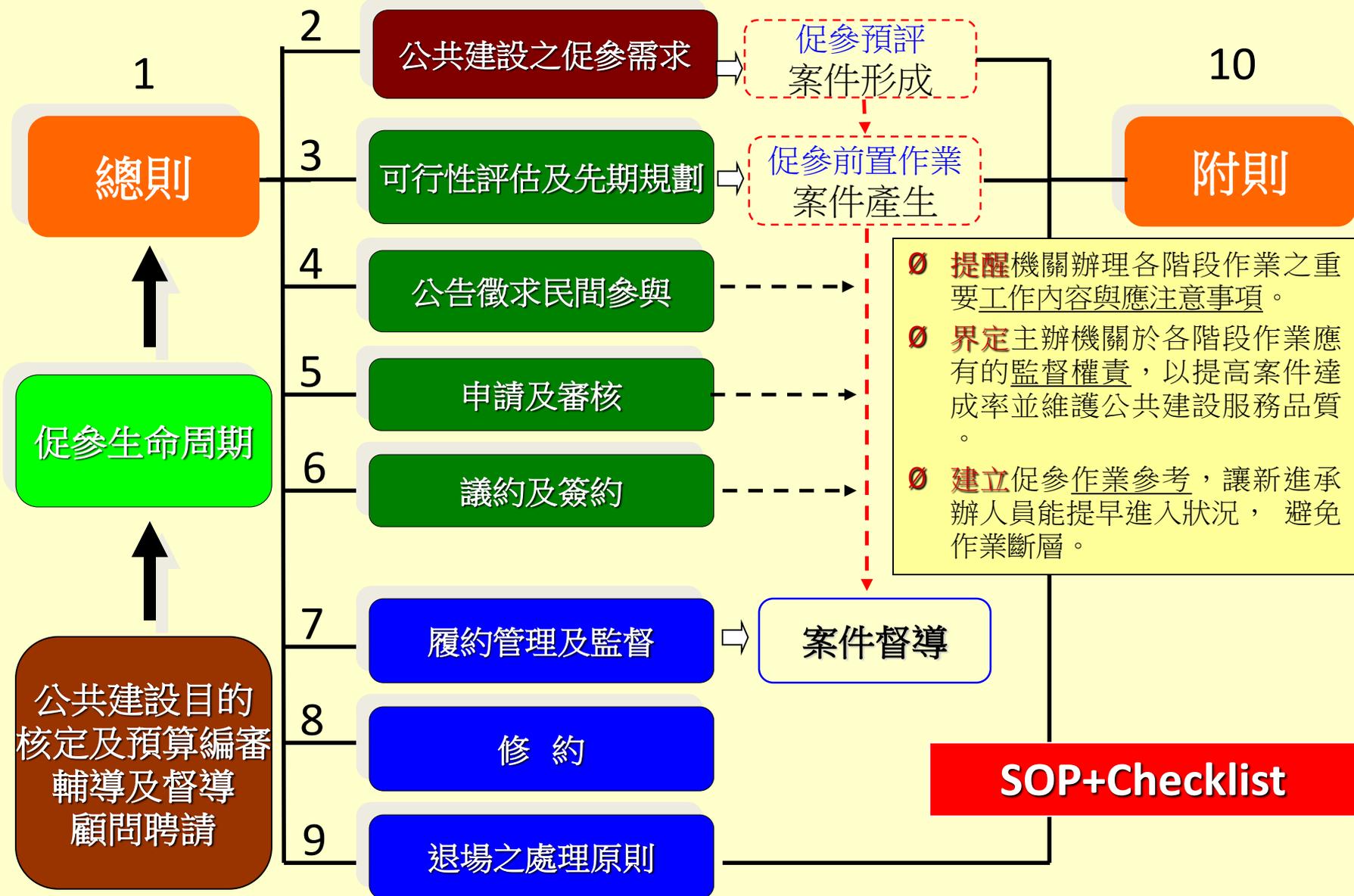
■ 措施

1. 主辦機關就非自償部分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 (§29)
 - 政府投資一部併交民間興建者，政府出資不得超過興建額度50%(細則§32)
2. 主辦機關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貸款
3. 其他優惠或協助

■ 執行方式

- 主辦機關擬定投資方式及上限，並公告之(細則§33、34)
- 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提出投資方式及額度，由甄審會評審(細則§34)
- 補貼利息之使用限制(細則§35、36)
-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 (§30)
- 公開發行新股 (§33)、發行公司債 (§34)、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35)

➤ 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 (促參作業注意事項)



➤ 促參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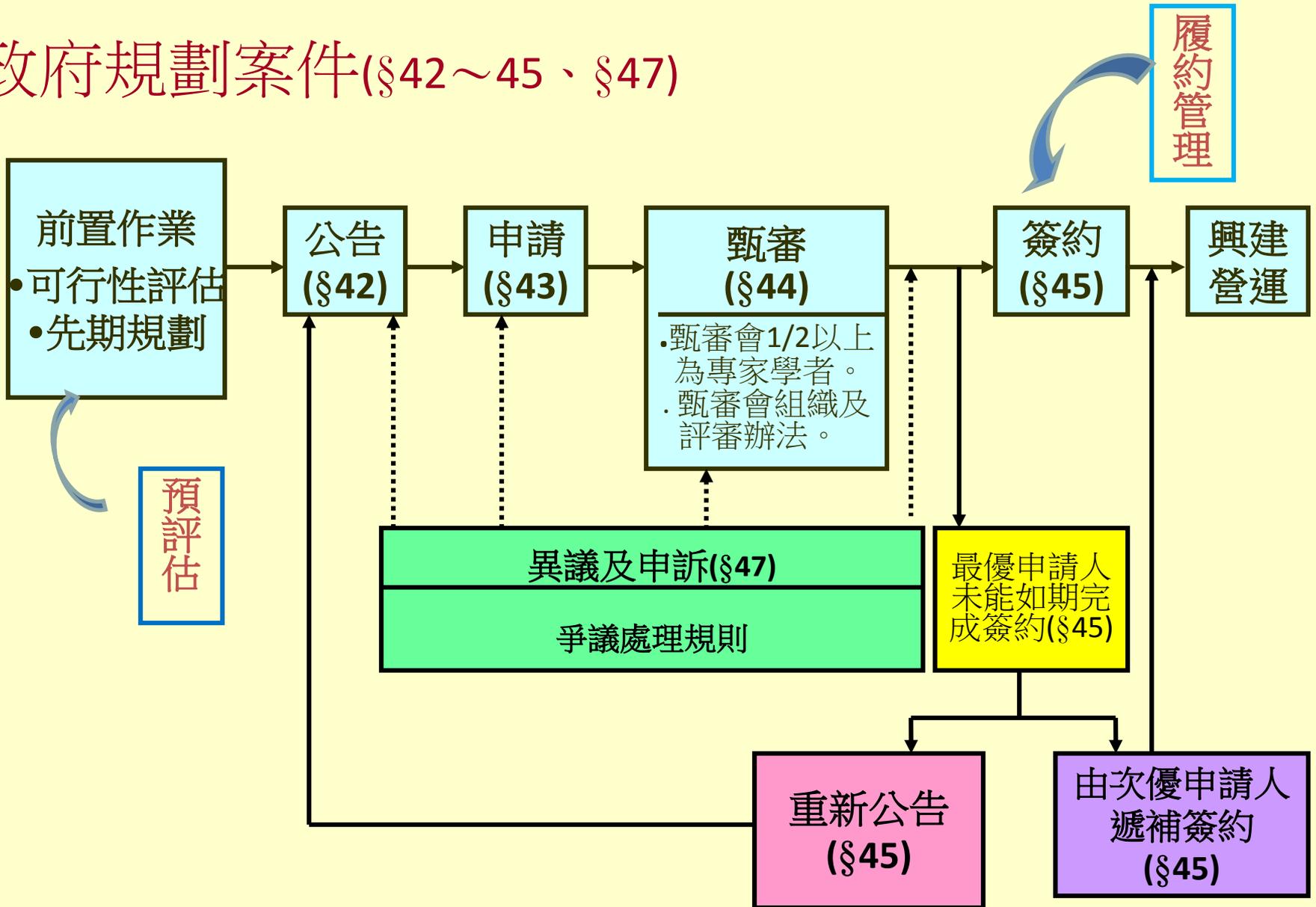
■ 政府規劃案件(§42)

-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民間自行申請案件(§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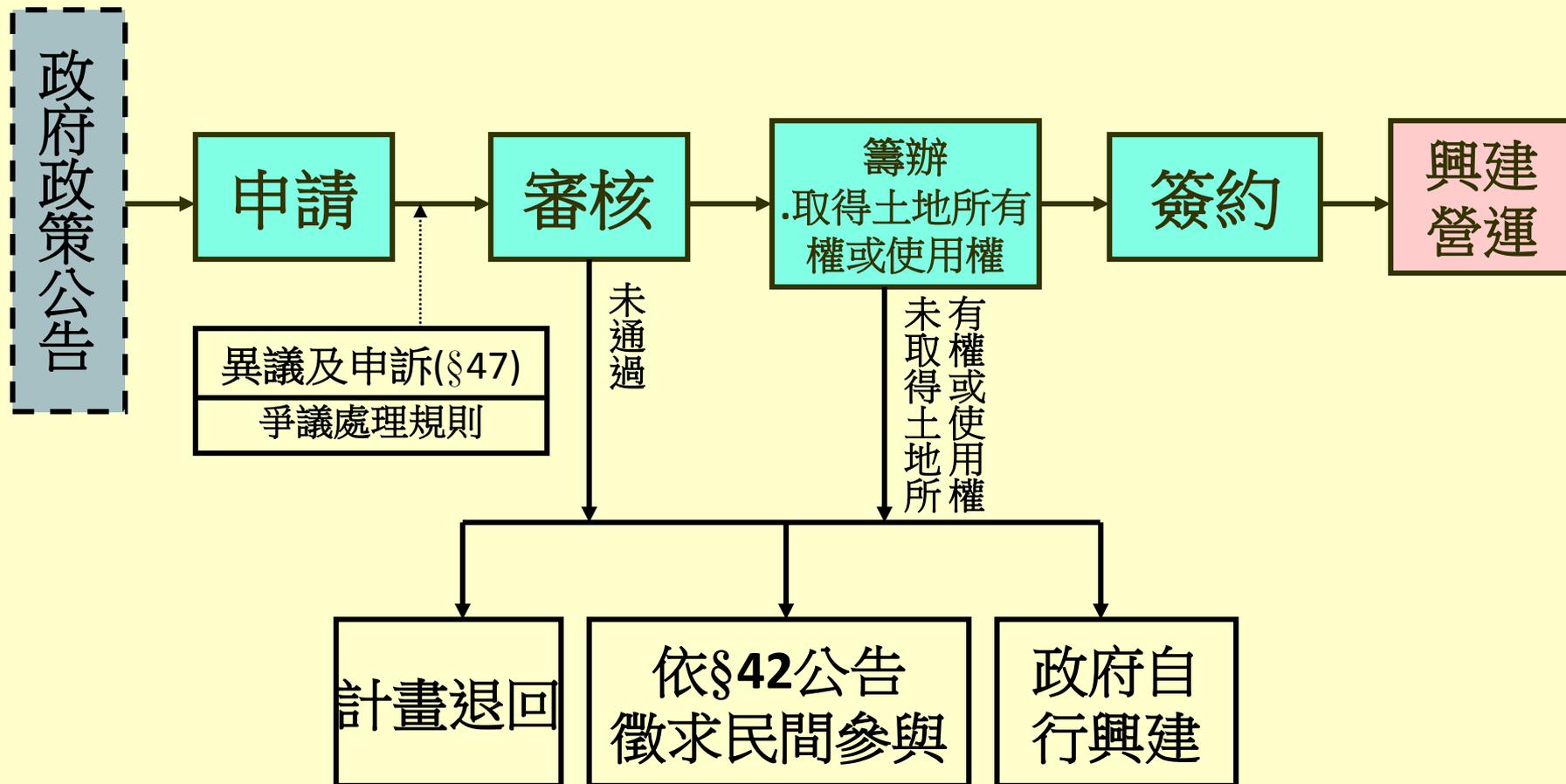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 使用政府土地、設施
 - 民間自備土地

政府規劃案件(§42~45、§47)



民間規劃案件(§46、47)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 研修中)



► 促參甄審及爭議處理

■ 審核(§44)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 異議申訴(§47)

- 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 履約爭議處理(§12、細則§22)

- 本法→投資契約→民事法相關規定
- 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協商處理履約及其爭議事項

監督及管理

公用事業費率(§49)

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納入契約

權利、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等(§51)

原則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例外：

1. 權利如為改善計畫及終止投資契約後維持營運之適當措施，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2. 資產設備經主辦機關同意，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經營不善之處置(§52)

1. 要求定期改善。
2. 中止興建營運。但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等接管者，不在此限。
3. 終止契約。

緊急處分權(§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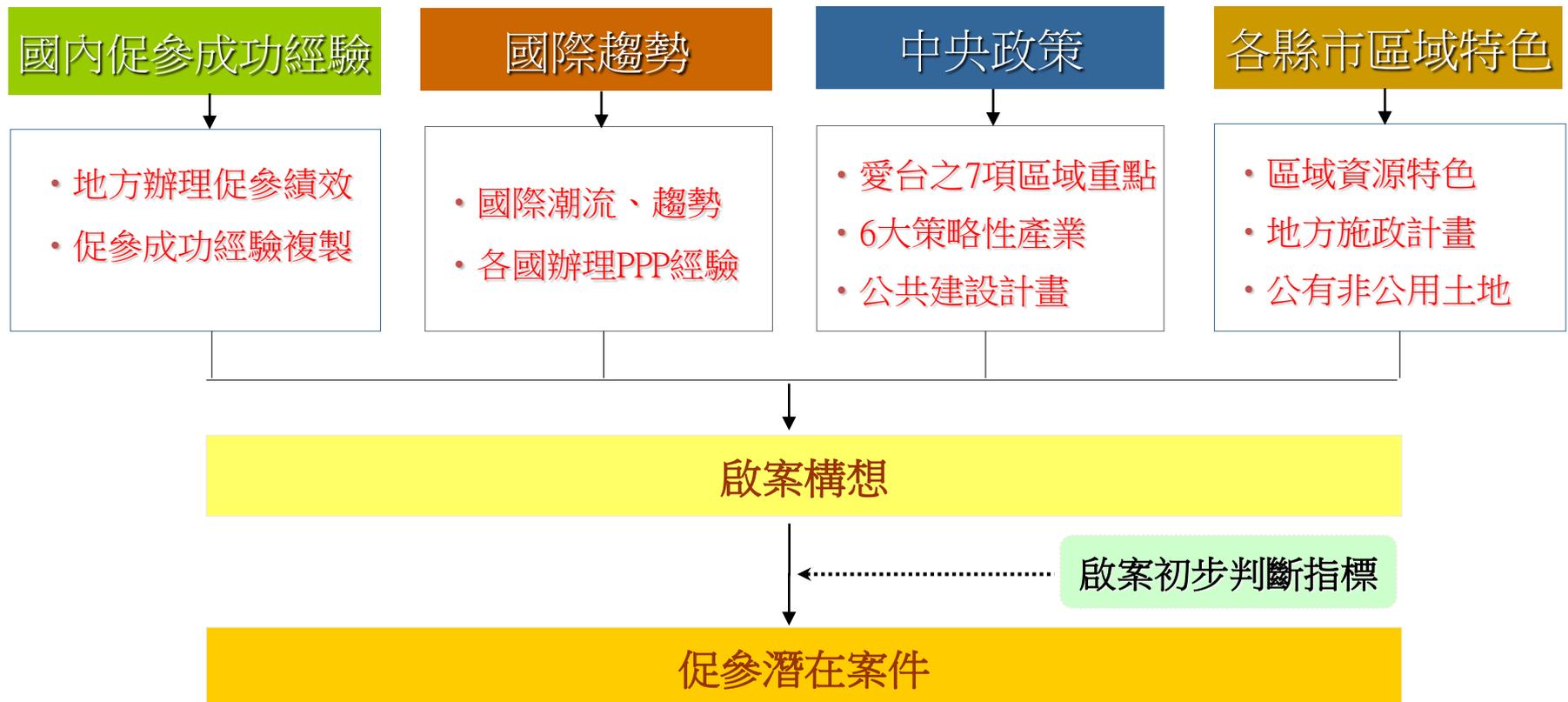
- 發生緊急危難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主辦機關必要時得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接管營運辦法，強制接管營運。

移轉事宜(§54)

- 依投資契約移轉。
- 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優先定約，繼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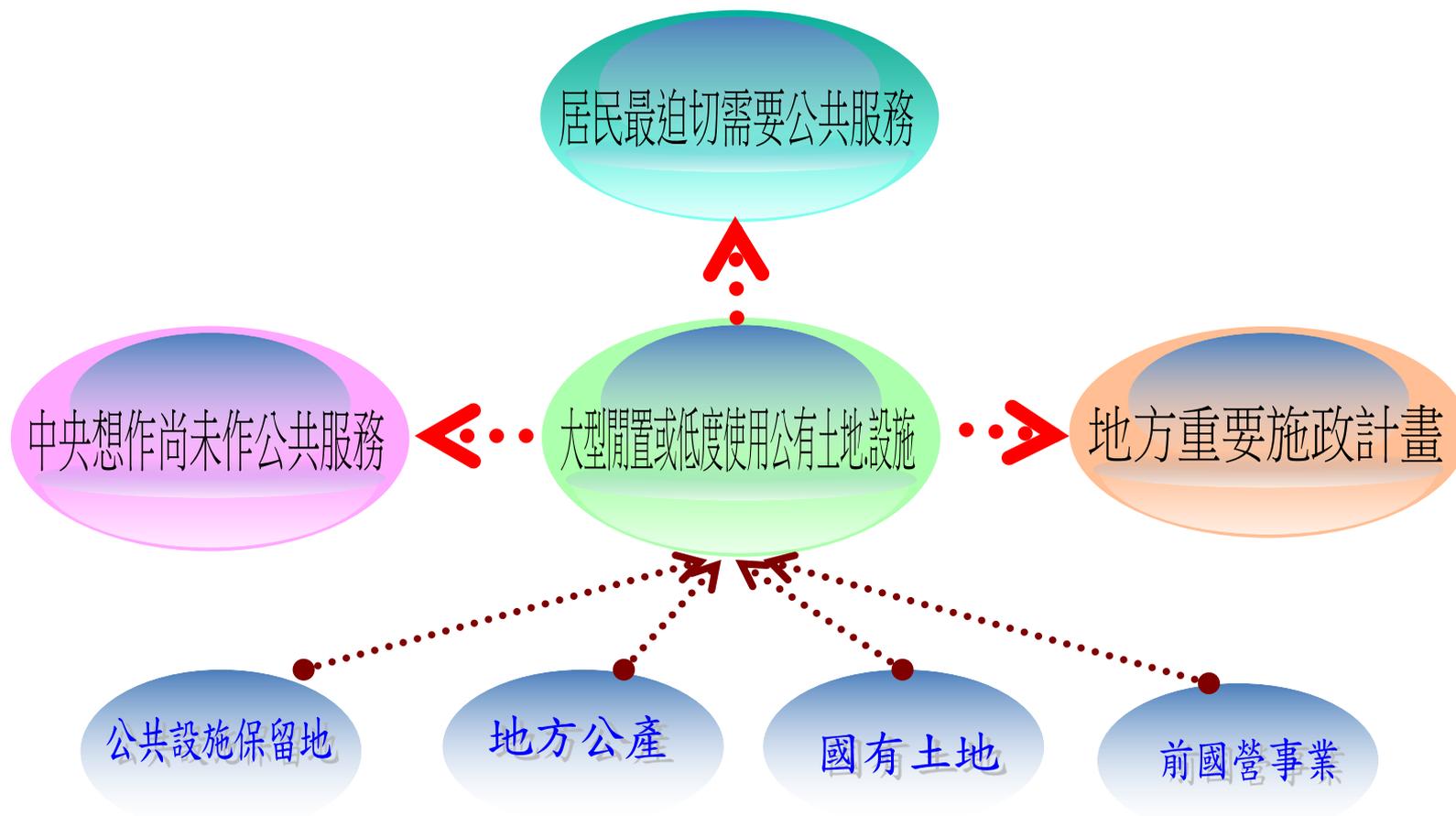
肆、促參啟案思維

➤ 啟案思維(1)--政策思考



肆、促參啟案思維

➤ 啟案思維(2)--腦力激盪



➤ 案源在這裡1:國際趨勢與台灣民參產業發展

趨勢類型	可能發展之民參產業
經濟全球化	文化創意
人口結構變遷	老人照護及養生、殯葬服務、保健醫學
資源效能化	深層水、海淡廠、風力發電、太陽能、有機無毒的精緻農業
環保與綠色能源	綠色技術、環保回收再利用產業
多元領域技術整合	觀光醫療、文化觀光、觀光休閒農、漁業、環保科技休閒園區

➤ 案源在這裡2:中央政策方向

國家政策方向			
愛台12建設之7項區域重點項目		重點扶植之六大策略性產業	
建立全台便捷交通網、北部推動設立「桃園航空城」、中部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國土保育、離島建設		綠色能源、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觀光旅遊	
行政院各部會政策方向(與公共建設、地方民參商機相關)		可能發展之縣市	設施類別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東部永續發展(觀光發展計畫)	1. 污水下水道：台南市 2. 東部永續發展：花蓮縣、台東縣	污水下水道、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教育部	學校中央廚房設施整合	人口密度高之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文教設施(公立學校及其設施)
經濟部	光纖網路、深層水、海淡廠	1. 光纖網路：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2. 深層水：花蓮縣 3. 海淡廠：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共同管道、水利設施
交通部	1. 高鐵沿線場站土地開發(廣義民參) 2.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98-101)	1. 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 2. 各縣市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農委會	蘭花全球運籌中心、亞太種畜種苗中心、農業生技園區、農產物流中心、花卉生產專區、生態旅遊、觀光休閒漁農業	1. 桃園縣(航空城-精緻農業區) 2. 彰化縣、台南市(花卉專區) 3. 台中市、嘉義縣、台南市、雲林縣、屏東縣(農業生技園區) 4. 南投縣(植物種苗中心) 5. 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觀賞魚)	農業設施
環保署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促進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	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體委會	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高雄市	文教設施

➤ 案源在這裡3:北、東部區域資源特色

北部區域

- 台北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階層性的多核心都會空間結構，商業、金融、行政、居住(中、高密度住宅)
- 北海岸地區(新北市)：海域觀光遊憩產業(海域休閒)、居住(低密度住宅)
- 東北角地區(新北市、宜蘭縣)：具地方文化特色觀光休閒農漁產業(觀光漁業)、水源保護
- 新竹地區(新竹市、新竹縣)：科技產業環境，發展為國際科技交流重鎮工業(技術密集型)、居住(中密度住宅)
- 蘭陽地區(宜蘭縣)：田園生活式的居住及產業活動、居住(低密度住宅)、遊憩(觀光農業)

東部區域

- 花東地區(花蓮縣、台東縣)：一級產業為主，亞熱帶水果、有機農作物、自然景觀觀光遊憩產業

➤ 案源在這裡3:中、南部區域資源特色

中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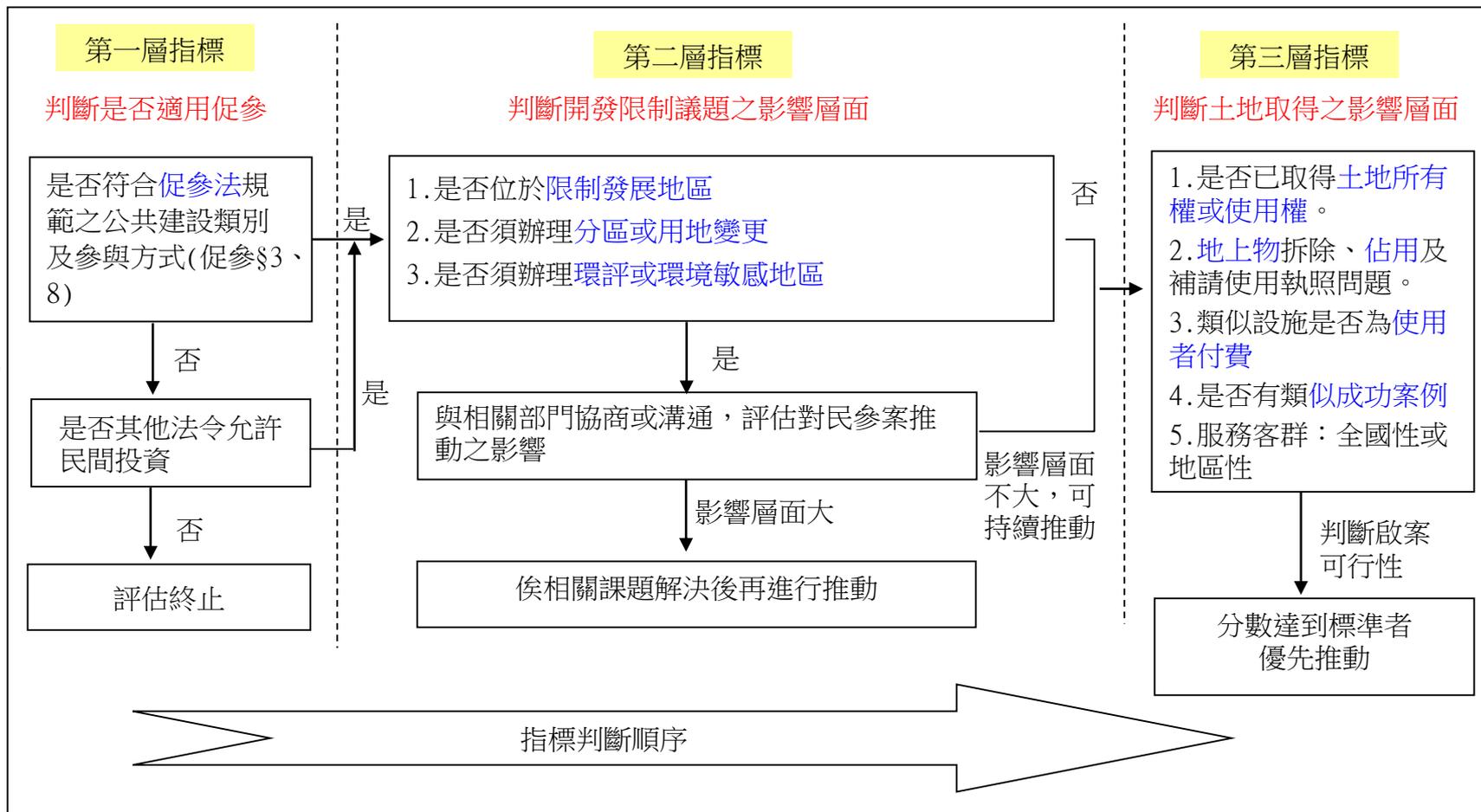
- 範圍：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 特色：
 1. 精密機械業年產值超過5000億，為中部區域優勢產業
 2. 工廠家數超過台灣地區40%，為重要製造業生產基地
 3. 彰化地區花卉產值全國第一
 4. 雲林地區為全國主要稻米及蔬果輸出地
 5. 金門縣以歷史文化之人文資源為主

南部區域

- 範圍：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特色：
 1. 一級及二級產業比重與就業人口為全台之冠
 2. 擁有臺灣最大的港口和重工業(石化、鋼鐵、造船)
 3. 西南部沿海為沙岸，有寬闊的海埔地養殖漁業發達
 4. 亞熱帶水果的生產重心(木瓜、蓮霧、芒果、荔枝、鳳梨、番石榴和棗子)

啟案初步判斷指標--案件本身之條件是否成熟

確認啟案目的及定位



伍、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本質

➤ 促參與政府採購之主要差異

- 招商行為，使用者付費
- 帶錢投資，自負盈虧
- 甄審謹慎，契約規範
- 適切監督，相互信賴

伍、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本質

➤ 促參案件的對價

- 權利金並非促參法強制收取項目
- 不應以權利金多少做為決定因素，應考慮公共服務的完整性及服務品質的確保

➤ 促參案件的締約或修約原則

- 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
- 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履行
- 長達多年的契約不是不能變，但無論議約、訂約或修約，均要符合促參契約原則

肆、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本質

► 促參案件的履約管理

- 依投資契約執行及管理
- 雖僅就優先定約案件強制規定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其他案件仍應依契約落實營運品質之監督
- 履約缺失訂有改善、中止或終止契約等機制，但應以導正缺失順利履約為目標，不以處罰為目的
- 履約爭議，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

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比較(1/3)

項目	促參法	採購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受委託機關)	招標機關
前置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參預評可行者，原則上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 ● 性質單純OT案件，可先完成「作業手冊-委託民間營運案件(簡要版)」。 	若已完成立案報告，可直接著手辦理招標文件撰擬等招商程序。
資格訂定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規劃內容、申請人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且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公告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機關應辦理公告，公告摘要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可先辦理說明會再公告招商。 	限制性之公開評選，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等標期	無相關規定，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須時間合理定之。	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辦理。
委員會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甄審會之委員人數及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等規定，較政府採購法嚴格。 ● 甄審會置委員7~17人，其中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2。 ●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且至少5人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2；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評選會之組成等規定。 ● 評選會置委員5~17人，其中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 評選會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比較(2/3)

項目	促參法	採購法
開標	無開標規定(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資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文件得補正。 ● 資格文件缺漏但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文件不得補正 ●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依招標文件投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不開標決標。
甄審/評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送之文件或投資計畫書內容得補正或澄清。 ● 提送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主辦機關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不得另行變更或補充資料 ●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議簽約	<p>促參法允許議約，細則§ 41之2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限，不得超過等標期之2倍，且以6個月為限。 ●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1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最有利標決標後，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議約及儀價僅係完備程序。 ● 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案件，於辦理公開評選後應與優勝廠商議價。 ● 採最有利標決標後，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促參法與採購法之比較(3/3)

項目	促參法	採購法
租稅優惠	若為重大公共建設，得享有相關租稅優惠： (1)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投資抵減； (3)興建機具進口關稅優惠； (4)房屋稅、地價稅、契稅減免； (5)營利事業投資民間機構股票應納所得稅抵減	無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
融資之協助與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機關補貼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促§29) ● 協調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貸款(促§30) ●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促§35) 	無融資協助與優惠之相關規定
法規鬆綁	公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25條(公有土地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28條(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限制。	無排除土地法第25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適用之規定
契約訂定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參以營運為要件，故投資契約明訂一定期間之營運，主辦機關並依約監管。 ● 強調民間團隊組成與專業、籌資及財務能力、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內容與品質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規範招商程序，無營運實質面之規範。 ● 對於招標規格、履約期間之品管、付款條件及驗收等有詳細規定。
履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驗收之權責：由民間機構出錢興建，定作人為民間機構，工程承攬者為工程承包商，故係由民間機構進行工程驗收。 ● 給予民間機構較靈活寬廣的空間，除非民間機構涉及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利益等情形，原則上依據契約辦理，不作過度介入。 ✓ 興建階段工程品質監督：適時適切持續督導。 ✓ 財務事項：發起人持股比例、股權轉讓、自有資金等 ✓ 財務查核：財務監督、財務檢查 ✓ 財產保管維護：財產清冊、設備維護、資產重增置 ✓ 營運品質管理：營運績效評估 ✓ 爭議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驗收之權責：政府為定作人，由政府出錢採購，廠商為工程承攬人，故政府對其所要採購之工程，需進行驗收。 ● 依契約圖說、相關技術規範與材料品質規定作為品質管理依據。

陸、結語

➤ 民間參與的基本概念

■ 民間參與 **是**

- 充分利用民間企業的創新能力
- 要產生合理的風險分配
- 要達成設計、建造、營運之綜效
- 發揮終身成本節約效果要追求成本降低
- 把握選擇性或殘餘價值 — **要發揮民間企業組織彈性與活力**
- 要使公部門專注於其核心事務

■ 民間參與 **不是**

- “免費”的金錢來源 — **民間企業不是慈善機構提供免費義工與資源**
- 為沒錢的工程計畫尋求融資途徑
- 執行不良工程計畫的手段

PPP-The UK Experience, Roger de Montfort, 2nd Oct. 2003, a presentation for the seminar “PPP- A solution for the Public Sectors’s Infrastructure Needs”, Taiwan

陸、結語

➤ 促參迷思

- 台灣高速鐵路(政府融資協助與強制買回)
- 高雄捷運(政府出資遠大於民間)
- 阿里山三合一BOT(美麗的錯誤)
- ETC(機上盒由使用者付費)
- 污水BOT(保證獲利)
- 北纜(環評)

陸、結語

➤ 不為BOT而BOT：

促參為國際趨勢，也是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的選項之一，它不是萬靈丹，但也不是洪水猛獸。

➤ 行政院吳院長BOT三原則：

- 目標正確可行
- 過程合法透明
- 效益和全民共享



陸、結語

- 工程會已將強化法制環境及提升主辦機關辦理能力列為施政主軸：
 - 97年起持續研修促參法，以公共利益、合理誘因、健全防弊及作業程序明確化為重點。
 - 由上而下宣導(首長座談)、由下而上教育。
 - 建置走動式促參啟案輔導與諮詢服務機制。
 -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財務試算模式、促參作業注意事項、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等支援性工具，減少基層人員摸索時間。

陸、結語

➤請多利用促參專業輔導及服務提供機制

■諮詢專線：02-87897558

➤歡迎善用本會網際網路獲得資訊

■促參網站：<http://ppp.pcc.gov.tw>

- 促參SOP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
- 促參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研究成果
- 促參成功案例參考資料庫
- 促參法令及相關函釋

■公共工程電子報：

[http:// www.pcc.gov.tw/epaper/](http://www.pcc.gov.tw/epaper/)



故宮晶華ROT



台北轉運站BOT



東山服務區OT



台北松山運動中心OT



台北港貨櫃中心BOT



敬請指教

外澳服務區OT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OT



野柳地質公園OT



龍洞海洋公園ROT

